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自願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一篇最近發表的文章載有針對本公司的指稱，關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就若干財務資料採納的賬目處理是否適合，以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收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是否合理。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指稱均為不準確、不正確、誤導性、不完整及毫無根據。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重點澄清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於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9中期財務報表**」)，其編製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會計原則，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表明，根據彼等的審閱，彼等概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2019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
2. 本集團於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及利潤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在目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做法)後，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必須宣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會各成員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